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承辦人：袁阡容
電話：07-7995678#5115
傳真：07-7105040
電子信箱：hizin03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153162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963492_11531627100_1_ATTACHMENT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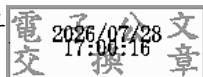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臨近今（115）年中元普渡期間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廣為宣
導「環保祭祀、以功代金」政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7月24日高市環局空字第
11536985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傳統祭祀文化與環境保護，減少焚燒紙錢所產生之
空氣污染，請持續宣導「環保祭祀、以功代金」政策，鼓
勵減少購買金紙，響應捐款做公益，共同維護空氣品質。
- 三、檢送以功代金宣導圖卡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
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
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
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
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
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
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
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
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

桃源區公所 1150729



11531374500

局長 閻青智 請假

副局長 吳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

訂

線

